

**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
職權範圍**

「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」的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就地區治理工作制訂策略方針、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工作優次；
- (二) 領導各相關決策局／部門理順在區內實施的政策和措施；及
- (三) 審視地區治理工作的成效，就政策措施的推行情況及資源調撥等事宜提供指導性意見。